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增加至約106,4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8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3,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溢利約為0.40港仙。

財務報表

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06,491,057	102,418,059
銷售成本		(91,840,594)	(94,217,292)
毛利		14,650,463	8,200,767
其他收入		471,739	261,284
分銷成本		(1,672,996)	(2,487,045)
行政開支		(5,390,565)	(4,003,585)
研發開支		(2,348,081)	(2,835,101)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2,195,813)	(500,143)
融資成本		(1,515,603)	(1,249,4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99,144	(2,613,279)
稅項	3	(316,792)	(423,079)
期內溢利（虧損）		1,682,352	(3,036,35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71,116)	847,879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911,236	(2,188,479)
期內所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82,568	(3,300,309)
非控股權益		(500,216)	263,951
		1,682,352	(3,036,358)
所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4,214	(2,482,323)
非控股權益		(502,978)	293,844
		911,236	(2,188,479)
每股溢利（虧損）	5		
基本		0.40仙	(0.61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權益							
	股本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000,000	53,868,328	61,847,700	2,475,075	34,927,120	207,118,223	3,325,737	210,443,9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68,354)	-	-	(768,354)	(2,762)	(771,11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182,568	2,182,568	(500,216)	1,682,352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768,354)	-	2,182,568	1,414,214	(502,978)	911,236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000,000</u>	<u>53,868,328</u>	<u>61,079,346</u>	<u>2,475,075</u>	<u>37,109,688</u>	<u>208,532,437</u>	<u>2,822,759</u>	<u>211,355,196</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4,000,000	53,868,328	49,367,983	2,920,104	29,912,744	190,069,159	4,439,543	194,508,7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17,986	-	-	817,986	29,893	847,87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3,300,309)	(3,300,309)	263,951	(3,036,358)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817,986	-	(3,300,309)	(2,482,323)	293,844	(2,188,47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000,000</u>	<u>53,868,328</u>	<u>50,185,969</u>	<u>2,920,104</u>	<u>26,612,435</u>	<u>187,586,836</u>	<u>4,733,387</u>	<u>192,320,22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薄膜覆晶（「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a)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涉及交付貨品之種類，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之用。

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即(i)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ii)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iii)薄膜覆晶組件封裝之業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柔性電路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	提供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薄膜覆晶封裝業務	–	薄膜覆晶組件封裝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抵消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柔性電路板業務	91,525,703	47,219,787	59,567,972	8,536,076	(59,567,972)	(8,536,076)	8,132,531	1,645,021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14,683,806	45,068,721	8,555,208	7,397,396	(8,555,208)	(7,397,396)	1,477,789	2,144,285
薄膜覆晶封裝業務	281,548	10,129,551	23,443	-	(23,443)	-	(341,218)	(910,687)
合計	<u>106,491,057</u>	<u>102,418,059</u>	<u>68,146,623</u>	<u>15,933,472</u>	<u>(68,146,623)</u>	<u>(15,933,472)</u>	<u>9,269,102</u>	<u>2,878,619</u>
利息收入							28,703	139,252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2,195,813)	(500,143)
中央行政成本							(3,587,245)	(3,881,551)
融資成本							(1,515,603)	(1,249,4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99,144</u>	<u>(2,613,279)</u>

上文所報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按外部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對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66,005,396	61,245,636
香港	38,836,436	38,414,657
其他	1,649,225	2,757,766
合計	<u>106,491,057</u>	<u>102,418,059</u>

3. 稅項

	截止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額：		
香港利得稅	(133,285)	(300,0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03,011)</u>	<u>(122,668)</u>
	<u>(536,296)</u>	<u>(422,668)</u>
遞延稅項：		
即期	<u>219,504</u>	<u>(411)</u>
合計	<u><u>(316,792)</u></u>	<u><u>(423,079)</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之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而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亦非在香港產生及並非源自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安捷利（蘇州）柔性電路板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並可於其後三年減免50%之企業所得稅。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5.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182,568	(3,300,309)
		股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540,000,000	540,000,000

截至該兩個年度第一季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並不假設行使購股權，理由是該等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達106,4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8%，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營業額增加所致。本期毛利率增加至約13.76%（二零一一年同期：8.01%），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之銷售及採購電子元器件的毛利率均上升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約2,18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3,3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銷售大幅度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分銷成本約為1,6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73%。分銷開支減少乃由於期內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大幅度減少，分銷費用開支及薪酬亦有所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5,3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64%。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營業額增加，城建稅及附加稅開支增加、薪酬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研發開支約為2,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18%。研發開支減少乃由於研發項目及活動有所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1,5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3%。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6,4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98%。期內，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採購及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營業額分別約為91,530,000港元、14,680,000港元及280,000港元。去年同期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採購及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營業額分別約為47,220,000港元、45,070,000港元及10,1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8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3,3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源自柔性電路板業務營業額之增加帶來規模效應。

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柔性電路板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3.83%，其毛利率增加至約14.37%（二零一一年同期：11.57%）。電子元器件採購業務之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7.42%，其毛利率增加至約12.12%（二零一一年同期：7.63%）。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仍處於業務開拓期。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之核心主業柔性電路板之銷售業務取得較好進展，銷售額增長迅速，國際大客戶佔銷售比例明顯增加，盈利能力提高，本集團之效益逐步好轉。

展望

隨著市場競爭格局變化以及集團競爭策略之調整，本集團已轉向主要為國際性大客戶服務，提供精細線條之柔性電路板以及軟硬結合板產品。目前，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電子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產品工藝難度較高。在年度內，本集團將主要圍繞國際性大客戶開發及訂單提升、蘇州新工廠產能提升、高端柔性電路板工藝穩定性提升、企業價值鏈優化等方面，苦練內功，使本集團之管理水準提高，持續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其核心能力，力爭實現盈利目標，為股東、員工和社區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之目標為致力成為一家柔性電路板及電子組件之重要國際性供應商，並成為中國本土該行業之領導者。

董事會認為，隨著本集團在柔性電路板行業完成華南和華東生產基地之建設，以及在電子組件業務方面之拓展，本集團將具備服務於國際性大客戶，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之能力。雖然存在行業景氣度下降和競爭加劇，以及中國大陸勞動力成本、融資成本和其他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之趨勢，集團仍有信心通過有效之市場開拓，加強與國際性大客戶之緊密合作關係，以及提升內部管理水準及業務協同能力，實現規模化經營，向股東交出滿意成績，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之類別及數目（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附註1)	2,19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41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熊正峰先生以每股0.20港元購入本公司共12,0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熊正峰先生為本公司共14,19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63%。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柴志強先生以每股0.20港元購入本公司共11,5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柴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共1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13%。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李映紅女士以每股0.20港元購入本公司共2,7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李映紅女士為本公司共2,7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5%。

(ii)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實物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之 相關股份類別及數目	身份 (附註)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2,000,000股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2,0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柴志強先生	2,800,000股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2
	2,0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李映紅女士	600,000股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1
	2,0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韓立剛先生	1,6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0
梁志立先生	8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王恒義先生	8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附註：

1.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及柴志強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分別擁有之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所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權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沒有改變。
2.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柴志強先生、韓立剛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分別擁有之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3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權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起沒有改變。
3. 熊正峰先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5%綜合權益，該權益包括彼於2,19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李映紅女士、柴志強先生、韓立剛先生、梁志立先生或王恒義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相關股份除外）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李映紅女士及柴志強先生分別於本公司2,7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不屬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並非以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之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4)	好倉 / 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66.67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66.67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66.67
Dalmar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Dalmary」)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39,66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7.34

附註：

1. 即安利實業名下所示本公司之同一批股份。由於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安利實業，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安利實業所持有之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2. 由於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銀華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方工業被視為擁有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3. Dalmary乃由29名股東實益擁有，包括本集團多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熊正峰先生、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分別於Dalmary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28.75%及6.75%權益。
4. Dalmary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四月三日及四月五日以每股0.20港元出售本公司4,300,000股普通股、6,300,000股普通股及餘下的29,06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Dalmary再無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5. 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及Dalmary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性權益

期內，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衝突之利益，或擁有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並對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柴志強及李映紅；非執行董事為韓立剛；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梁志立及王恒義。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連續至少刊登七日，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刊登。